

中国保健协会法规信息交流委员会工作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中国保健协会法规信息交流委员会（下简称委员会），英文名称：**Regulation and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Committee of China Health Care Association**。是设立于中国保健协会内部的议事机构。

委员会成立的目的：为行业企业及相关部门，搭建营养与保健食品相关政策法规、科学技术、市场发展等方面信息交流沟通的平台。所涉及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，但不限于下列几方面：

- 一、 提供行业信息，反映面临问题；
- 二、 支持行业科技、法规信息交流；
- 三、 支持相关法规标准制定、修订工作，提供信息支持，提出合理建议；
- 四、 宣导行业相关政策法规。

第二章 工作范围

一、 提供行业信息，反映所面临的问题

1. 调查行业情况，提供真实、全面国内外行业信息，包括政策法规、科学技术、市场发展等；了解分析行业存在问题，及时进行通报，必要时提出解决问题建议；
2. 搜集国内外营养与保健食品相关行业相关资讯，建立信息平台，掌握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；
3. 分析、预测未来政策法规发展态势，为行业企业及相关主管部门提供分析报告和/或应对方案；
4. 跟踪、洞察政策法规制修订情况及最新动态，及时通报并解读相关信息，为委员会会员提供服务。

二、 搭建政府、协会与企业间沟通平台，组织、支持行业科学技术、政策法规信息交流与合作

1. 建立相关部门的沟通平台及机制，定期就有关部门计划/动向、政策法规制定、合作调研项目进展等进行交流或汇报，由委员会委员、成员共同制定年度目标，并定期形成报告进行通报。
2. 积极向有关部门反馈委员会成员意见/需求，定期组织讨论，征集成员意见。
3. 支持、组织与协会、有关部门就国内外行业科学技术、政策法规等信息的交流与合作；
4. 向有关部门、企业及行业相关机构提供政策法规研究信息；

三、 支持相关法规标准制定、修订工作，提供信息支持

1. 积极参与有关部门关于行业监管、法规标准的制定、修订，并及时通告委员会成员；
2. 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存在问题，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；
3. 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政策法规调研等工作，承担由委员会多数委员支持的调查项目，反映行业真实情况和诉求；
4. 及时评估行业突发、重大事件，了解真实状况，为行业及有关部门提供意见及建议。

四、 营养与保健食品相关行业政策法规的宣传与培训

第三章 组织架构

委员会组成包括委员、单位及个人成员。委员会设主任1名，执行主任1名，秘书1-2名，委员若干名，成员不限。

一、 主任及执行主任

1. 主任由协会代表担任，由协会负责委派；

1. 执行主任由委员代表通过选举轮流担任，任期两年（待进一步讨论）。

二、主任及执行主任职责

1. 组织、领导、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；
2. 决定或授权由委员会决定的工作项目，定期及不定期召开委员或全体成员会议；
3. 为委员会与有关部门、专家、协会的有效沟通交流提供支持；

三、委员会委员职责

1. 参与讨论并制定委员会的工作目标、方向；
2. 按时完成委员会制定的工作计划，项目；
3. 积极配合主任工作，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；
4. 收集国内外行业相关信息，并及时通报委员会；遇业内重要事件，应及时通报主任，并共同讨论决定下一步计划/行动；

四、委员会秘书职责

1. 为委员会日常工作执行机构，负责向委员、成员通知委员会的工作及决议，联系、落实开展工作；及时维护和更新网站内容。
2. 汇总、整理并及时通报行业相关信息；

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

一、委员享有下列权利

1. 参与委员会决策工作；
2. 在得到委员会授权的情况（半数以上委员同意）下，以委员会委员身份参加相关活动，如向政府反馈意见及建议等；
- 3.

3. 参加协会、委员会组织的活动，及时获知协会、委员会信息；
4. 获得委员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5. 表决委员和成员的变动；
6. 对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和监督。

二、 委员履行下列义务

1.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委员会章程，维护委员会的利益；
2. 执行委员会的决议，及时完成交付的工作；
3. 支持委员会的工作项目，依时缴纳委员会会费及项目经费；
4. 向委员会反映业内情况，搜集相关信息，提出意见及建议；
5. 未经委员会授权，不得以协会/委员会的名义对外工作，不得有有损协会/委员会名誉的行为；
6. 不得无故缺席委员会委员会议，在未事前告知的情况下两次无故缺席，作自动放弃委员会委员资格处理。

三、 成员享有下列权利

1. 及时获知委员会成员共享信息；
2. 参与委员会组织的法规事务相关活动，反映问题，提出意见及建议；
3. 享有委员会提供的服务，参加委员会活动；
4. 享有对委员会工作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四、 成员履行下列义务

1.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委员会章程，维护委员会的利益；
2. 执行委员会的决议，及时完成交付的工作；
3. 参加委员会工作，依时缴纳委员会会费及项目经费；
4. 向本委员会反映业内情况，提出意见及建议；

5. 未经委员会授权，不得以协会/委员会的名义对外工作，不得有有损协会/委员会名誉的行为；

第五章 工作流程

1. 每年召开两次委员会全体会议；专题项目或事宜，经商议可随时由主任或执行主任召集会议；
2. 委员会的工作项目由委员会委员、成员提出，得到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后正式立项并开展，由委员会授权分配具体工作，并决定经费来源。为保证委员对项目的充分考虑，允许委员在工作议题提出后在规定的工作日内给予正式答复；
3. 当某项决策需要执行，但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，可采取不记名投票、或举手表决的方式决定，按占半数以上的意见执行。
4. 所有以委员会或协会名义对外发布的信息，须经委员会或协会审核后发布；
5. 新成员的加入参照《中国保健协会法规信息交流委员会入会要求》